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

际协〔2022〕61号

关于申报 2022 年度中国—中东欧国家高校 联合教育项目的通知

中国—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成员高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与交流，落实《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合作杜布罗夫尼克纲要》精神，现将 2022 年度中国—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教育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宗旨

项目以中国—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平台为依托，鼓励中国和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开展教育合作项目。通过互学互鉴，合作共赢，在高等教育的不同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。

二、项目说明

1. 项目设置

本项目只受理中国高校与中东欧国家高校间的联合教育项目。中国高校为主要申请方，须联合 1 所或多所中东欧方高校进行合作，合作必须获得欧方高校的书面承诺。

2. 合作形式

中国高校与中东欧国家高校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：科研合作、学术交流（高端论坛、学术会议等）、课程开发（网

课、慕课)、联合实验室、人才联合培养等。

3. 资助领域

2022 年度重点支持中欧高校在医学医药、智慧农业、生物技术、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先进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数字经济、生命科学、基础设施建设、环境治理、交通物流、海洋经济、国际传播、文化遗产等领域开展研究合作。

4. 资助项目数量及金额

2022 年度资助项目数为 20 左右，每个项目资助资金视项目不同分为 3-10 万元不等，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项目组织实施中与合作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，于 2022 年度一次性拨付。

5. 项目执行期

项目执行期为 2 年（2022 年 12 月-2024 年 11 月），申请人根据项目管理办法，在项目执行期到期月提交结项报告。

三、申请资格

1. 中方申请高校为中国一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成员高校。

2. 中欧双方高校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，项目申请应遵循强强合作和优势互补原则。

3. 联合申请项目需获得中东欧方合作高校的书面承诺及实质性参与。

四、限项规定

1. 本年度每个中方高校限报 2 个课题。

2. 不得将已出版，且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作为本项

目课题进行申报。

3. 不得将已立项的其他课题在本项目中重复申报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1. 中方申请高校应根据通知要求于2022年11月21日前登陆中国—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官方网站<http://ccheic.xjtu.edu.cn/>通知公告页面或直接登录<https://zo.weimeitc.cn/Account/Login?ReturnUrl=%2Fzdo>完成线上项目申报。申报栏中预算一项应坚持节俭原则，科学制定，符合有关财务规定。

2. 线上申报完成后，将申请书下载，纸质版签字盖章后邮寄一份原件至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60号逸夫会议中心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（肖老师收，邮编100031，电话010-66090069转8080）。

3. 秘书处将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进行评审，并及时向申请方反馈评审结果。

六、项目申请注意事项

1.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（1）申请资格不符合本通知有关规定；

（2）选题不符合通知要求；

（3）申请表填写有缺项、内容不实、弄虚作假，或相关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等；

（4）有其他不良记录者。

2. 在同等条件下，下列情形者将予以优先考虑：

（1）外方合作单位提供配套资金（需提供资金证明文

件);

- (2) 申请单位与外方具有良好合作基础;
- (3) 项目内容安排合理, 创新性显著, 可行性高;
- (4) 预期成果显著, 且具有良好转化和应用前景。

七、秘书处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国际合作部

肖老师、富老师

电话: 010- 66090069 转 8080, 8082

邮箱: xiaolan@ceaie.edu.cn, fuxixuan@ceaie.edu.cn

附件: 1. 项目管理办法

2. 项目经费使用指南

3. 申请书模板
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
2022年11月3日